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826,090.49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2,911,882.6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640,000 股，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4,000,000 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